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363號

債 權 人 麥可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瀚杰即饗宴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饗宴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王瀚杰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